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分區委員會	概要
<p>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20.2.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通問題</u></p> <p>委員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在窩打老道近登打士街一帶的交通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窩打老道與登打士街交界設置雙白線；(二) 將窩打老道近登打士街的一段慢線供往登打士街的車輛專用；(三) 設置交通指示引導往九龍城方向的交通有秩序地由中線轉往快線；(四) 將窩打老道近登打士街的一段快線供往衛理道的車輛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環境衛生問題</u></p> <p>委員表示旺角煙廠街食肆「陞月小廚」在晚上霸佔行人路及車路擺放枱椅，更在深夜時份發出噪音，影響居民作息。委員表示，雖然多次投訴，情況仍然未有改善，所以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p>
<p>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24.2.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通問題</u></p> <p>有委員關注尖沙咀廣東道中港城外有的士在落客區等候乘客，造成交通阻塞；此外，有委員關注有巴士在未到達巴士站便停車上落客，阻塞路面交通，警務處知悉並會作出跟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環境衛生問題</u></p> <p>環境衛生巡查小組召集人於會上匯報有關該小組於 2 月 10 日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事務處、警務處、食環署、環保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巡查尖沙咀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及跟進結果。</p>

<p>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13.2.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通問題</u></p> <p>繼交通事務小組委員聯同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港鐵代表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進行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就各項建議作出如下安排：</p> <p>(一) 每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延長海輝道北行線綠燈時間由 30 秒至 33 秒，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p> <p>(二) 鑒於早上繁忙時段較少車主使用海庭道東行線，但卻有很多居民橫過海泓道，運輸署認為不宜容許駕駛者從海庭道右轉海泓道；</p> <p>(三) 把櫻桃街左轉連翔道交界處旁的工字鐵欄杆內移 800 毫米，縮短水馬位置工地面積，及於交界處連翔道前方豎立道路匯合處指示牌，以改善該處的路面設施；</p> <p>(四) 會考慮於櫻桃街西行線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口劃上黃色方格的可行性，以便車輛能較為暢順地匯入行車線；</p> <p>(五) 延長海帆道西行線(中銀中心對面)禁區時間的建議並不可取，轉而考慮改善中銀中心停車處出口的指示牌，令駕駛者知道必須在上址左轉海帆道；</p> <p>(六) 考慮附近學校對海帆道大角咀天主教小學門外的欄杆更換為連續式樣的建議有所保留而同意作出檢討。</p>
<p>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17.2.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通問題</u></p> <p>(一) 委員關注有流動電訊服務的宣傳車輛佔用水渠道一帶的道路，以致該路段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委員表示有關情況已出現了好一段時間。</p> <p>(二) 委員關注區內一些咪錶泊車位及道路被進行廢物回收商業活動的貨車佔用。該類活動常於下列地點出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界限街及花園街交界的九龍三育中學外 ◆ 於弼街的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啓愛學校外 <p>委員表示上述商業活動的車輛佔用道路及咪錶泊車位會為其他的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環境衛生問題</u></p> <p>委員表示，花園街 222G 至 242 號後巷被懷疑僭建物佔用及造成阻塞。委員表示，該後巷已被佔用了一段時間，對附近的居民引致不便及構成危險。</p>